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农[2022]101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各省管县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你们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详见附件 1)。 请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接收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 化系统完成提前下达资金列入本级的预算编制或补助下级的预 算下达等工作。该项收入科目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5生产发展",以工代赈任务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市县统一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省农垦集团公司列"50799其他对企业补助",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分类科目列"23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相关指标待2023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按照《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实施细则》(陕财办农[2021]38号)有关规定执行。下达到市本级(未明确到县)的资金由相关市根据陕西省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和明确的因素统筹研究,将资金全部分配到县。请各市于收到资金预算文件10日内,将资金分配方案报省财政厅备案,同时抄送省乡村振兴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省农业农村厅。请在收到此指标发文30日内,按省财政厅反馈意见完成预算下达的完整流程。
 -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和《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市级财政部门下达该资金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 2.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绩 效目标表
- 3.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以工代赈任务)绩效目标表
- 4.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绩效目标表

5. 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省乡村振兴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宗委、省农业农村厅, 财政部陕西监管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1月29日印发